**學分學程(微學程) 自行停辦申請表**

1. 學程名稱：
2. 學程所屬單位：
3. 學程主持人：
4. 停辦理由：

□　教育目標改變

□　專業發展變遷

□　評鑑結果不佳

□　其他：

1. 佐證資料：

□　學生修習情況

□　學程證書取得情況

□　其他：

1. 停辦學程之時程：

擬自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後停辦

**學程召集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 院學分學程中心：**

**院長：**

**備註:** 根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5條：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發展小組與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